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51號

上訴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翰
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
韓忞聰律師

被上訴人 玖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文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鈺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孟翰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宣判後，上訴人於112年6月16日提起上訴，惟其法定代理人韓之華於112年5月24日變更為吳孟翰，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文、公司變更登

01 記表可稽。上訴人於112年7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
02 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6 法 官 林俊廷

07 法 官 楊惠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張永中